

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一、選課作業日程表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明
開放課程查詢系統	112/12/15(星期五)12:30~	*課程查詢系統： http://esquery.tku.edu.tw/acad/ *選課網址： https://www.ais.tku.edu.tw/elecos/ 1、點選「開課序號」可查詢教學計畫表。 2、可模擬排課表，但不代表選課成功。 3、選課一定要在選課網址選課。
代選課程公告	112/12/15(星期五)12:30~	*隨時查詢最新選課資料： 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emis >>步驟：學生查詢→輸入學號、密碼→查詢選課資料 1、凡屬全學年課程、單學期必修課程均由本處代選（ 不含延修生、擋修學生及延修復學生 ）。112(1)成績尚未公布前，本處仍將先代選擋修課程，俟成績公布後再刪除應擋修之課程。 2、本學期一年級體育為興趣選課，大一學生請自行上網選課。
第一階段	通識核心課程 選填志願 登記	112/12/18(星期一)12:30~ 12/20(星期三)16:30 1、每人可最多登記 10 科。 2、登記先後順序與篩選結果無關，無須搶課。 3、商管學院大一學生已代選「資訊概論」一科，選填志願登記時請勿選科學領域之資訊教育學門。 4、全英語學系(組、學程)學生須選全英語授課之課程。 5、各系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通識教育課程科目名稱總表，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： http://www.core.tku.edu.tw/Front/class/class3/Page.aspx?id=UDOF%2B%2FVxP3k=
	查詢通識核心 課程 篩選結果	112/12/21(星期四)12:30~ 12/24(星期日)11:30 登記之課程須經過電腦篩選後才可確定是否選上，請務必於此段時間內上網查詢篩選上之課程。
退選衝堂課程	112/12/22(星期五)12:30~ 12/23(星期六)11:30	全校學生(含日間學制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及研究所)若有代選科目(含篩選上通識課程)衝堂者，請自行上網退選。
第二階段	通識核心課程 選填志願 登記	112/12/26(星期二)12:30~ 12/28(星期四)16:30 1、已於第一階段篩選上 1 科者，不得再選填。 2、每人可最多登記 10 科。 3、登記先後順序與篩選結果無關，無須搶課。
	查詢通識核心 課程 篩選結果	112/12/29(星期五)12:30~ 12/31(星期日)11:30 登記之課程須經過電腦篩選後才可確定是否選上，請務必於此段時間內上網查詢篩選上之課程。
初選 (可辦理加選、退選)	113/1/9(星期二)中午 12:30~ 1/17(星期三)上午 11:30	*選課網址： https://www.ais.tku.edu.tw/elecos/ *選課後請立即於 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emis 查詢 1、各年級選課時間：詳各年級初選開放時間表。 2、 欠繳前學期學雜費之學生不得網路初選，補繳完成 3 個工作天後始可網路選課。查詢欠繳學雜費網址：https://clf.finance.tku.edu.tw/announce 3、課程如屬正課帶實習課者，同學需以實習課之開課序號選課(加、退選)，實習課需隨班上課，不得衝堂。 4、 通識核心課程 ：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，同一學門以選修 1 科為限；從選填志願到初選結束限選 1 科，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、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。 於加退選第一階段每班另增加 5 個名額，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。 5、經核准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者，請 於初選課時 逕行超修。 6、日間學制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，請 於開學第 2 週加退選 開放選課時間再行超修。
榮譽學程學生(網)	不分年級：	符合修讀榮譽學程名單及開放線上申請修讀時間，預計於 1 月

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明
路選修榮譽學程課程)	113/1/23(星期二)中午 12:30~ 1/24(星期三)上午 11:30	19 日(星期五) 以校級 e-mail 方式另函通知學生，相關資訊亦將同步公告於榮譽學程網頁/最新消息專區。
電子郵件寄發選課異動資料	選課完第 2 天寄發。	寄至學生校級個人電子信箱：學號 9 碼@o365.tku.edu.tw
開始上課 --各系公告選課異常學生名單(個人初選選課資料請至網頁查詢)	113/2/19(星期一)	* 查詢個人選課資料及上課地點： 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emis 選課異常包含低修、擋修、超修、衝堂、有註冊無選課，學生應於開學第 2 週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。
加退選	113/2/26(星期一)中午 12:30~ 3/5(星期二)上午 11:30	* 選課網址： https://www.ais.tku.edu.tw/elecoss/ * 選課後請立即於 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emis 查詢 1、各年級選課時間：詳各年級加退選課開放時間表。 2、 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，逕由教務處課務組刪除選課資料，俟完成註冊繳費後，再自行補辦選課。 3、 先選先上，通識核心課程於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、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。
已額滿之必修課程加簽、加選不同學制課程		請於開學第 1 週詳課務組網頁之「最新消息」。
電子郵件寄發選課異動資料	選課完第 2 天寄發	寄至學生校級個人電子信箱：學號 9 碼@o365.tku.edu.tw
各系公告選課異常學生名單並辦理更正	113/3/7(星期四)~ 3/11(星期一)	選課異常包含低修、擋修、超修、衝堂、有註冊無選課，學生應於左述期限內持「學生選課報告」至課務組(A209 室)辦理更正，逾期未更正者，依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」第十六條辦理(網址：課務組網頁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 →「法規章程」>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」)。
停開 課程公告	113/3/12(星期二) 下午 14:00~	1.公告在教務處課務組網頁>「最新訊息」，網址： https://atex.acad.tku.edu.tw/ 2、以校級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停開課程相關學生， 低修者需速至課務組加選其他課程、有影響之學生亦可至課務組辦理改選。
期中退選	113/5/13(星期一)中午 12:30~ 5/17(星期五) 16:30	* 退選課程網址： https://www.ais.tku.edu.tw/elecoss/ 1、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，應於退選開放時間，自行以網路退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、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，每學期以 2 科為限 ，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，且於成績欄加註「停修」，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，加選課程請審慎。 3、日間學制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延修生及碩、博士班學生期中退選後，當學期修習科目數不得少於 1 科(含論文)；日間學制學士班 1、2、3 年級及建築學系 4 年級學生期中退選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、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 10 學分；學士班 4 年級、建築學系 5 年級學生期中退選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9 學分。 4、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、電腦與網路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)之課程期中退選後，已繳交費用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二、相關選課注意事項

(一)通識教育課程：

- 1、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基本知能課程（12 學分）、通識核心課程（14 學分），共 26 學分。
- 2、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基本知能課程（12 學分）、通識核心課程（14 學分），共 26 學分；其中通識核心課程（14 學分）規定如下：
 - (1)大一必修「AI 與程式語言」課程（1 學分）及「探索永續」課程（1 學分）。
 - (2)分人文、社會、科學三大領域共 11 學門，畢業前須就每一領域各選至少 2 學分，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。
- 3、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，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，同一學門已修過 2 科及格者不可再加選；從選填志願到初選結束限選 1 科，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、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；加退選第一階段每班另增加 5 個名額，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。
- 4、相關規定，請至「教務處→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」網頁查詢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core.tku.edu.tw/Front/class/class1/Page.aspx?id=zMPpvkI63H4>。

(二)「英文（一）」課程，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以學院為單位能力分班（全英語學系、組則不分班）並已代選，大一限修本處所代選之班別，請勿換班。

(三)「英文（二）」課程，日間學制學士班採以學院為單位能力分班（全英語學系、組一學程則不分班）並已代選，同學如要退選（不開放網路加選），請務必審慎考慮。**重修生及未被代選之學生，擬選修「英文（二）」者**，請依英文系網頁>最新消息>通識外語學門公告辦理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flx.tku.edu.tw/english/opinion/1175>）。

(四)依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，「外國語文學門」8 學分含大一應修習「英文（一）」4 學分、大二得自由選修「英文（二）」或其他外文 4 學分。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，上、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。**擬選修其他外文者，請以網路加選欲選修的外文，確定加選成功之後，再退選「英文（二）」。「英文（二）」一經退選則無法再以網路加選，請務必審慎考慮。**

(五)擬選修外語學門「西班牙文（一）」、「法文（一）」與「日文（一）」者，每班正課各有 2 至 3 個實習課，即學生選課時應先確定正課時間再從實習課（2 至 3 個）選擇其中一個可上課時間的開課序號搭配。

(六)外語學院共同科「進修英文」，限日間學制學士班大四及大三符合條件之學生修習，修習條件請詳英文系網頁>通識外語學門>進修英文說明，網址：
https://www.tflx.tku.edu.tw/english/web_page/963。

(七)日間學制學士班擬補（重）修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」課程者，請於第 1 週上課前找向任課教官確認上課地點並辦理加簽。

(八)111 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學生，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（一）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（一）」護理（一）」課程重補修替代方案，請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core.tku.edu.tw/Front/class/class5/Page.aspx?id=tKxmYBdZRyw>。

(九)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：

- 1、研究生：
 - (1)碩、博士班：至少 1 科，至多 15 學分。
 - (2)碩士在職專班：至少 1 科，至多 12 學分。
- 2、日間學制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：
 - (1)日間學制學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：至少 12 學分，至多 25 學分；進修學士班至少 10 學分，至多 25 學分。
 - (2)四年級、建築學系五年級：至少 9 學分，至多 25 學分。
 - (3)延修生：至少 1 科，至多 25 學分。
 - (4)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，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。

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(5)修讀榮譽學程之選課規定請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>法規章程>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。

3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：每學期至多 25 學分。

(十)學生所修習之課程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，上課時間衝突者，強制保留其中一科目，退選其他衝突之科目。

(十一)凡各系訂有先修課程之科目，學生需依規定先行修習。

(十二)同一課程，重覆修習 2 次(含)以上，僅計算 1 次學分數於畢業學分數內。

(十三)進修學士班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課程均不得互選。

(十四)大二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二)」及「體育選修」課程、「進修英文」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(十五)凡課程表中註明「輔系班」者，表示該科系另行開班之輔系科目，選修該課程之同學無論是否具有加修輔系資格，均需另行繳費。

(十六)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請參考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」

https://atcx.acad.tku.edu.tw/get_page?t=rtdoc&rtdoc_id=CS401&lang=tw

(十七)體育課選課須知

1、106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。

2、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學生修習體育興趣選項必修課程。

3、體育選修課程，計 1 學分(不列入畢業學分，且不可抵大一至大二必修體育課程)。

4、開學第 1 週，修體育課程如有因與學科衝突或尚未完成體育選課手續者，應先暫時在欲選班級上體育課，並取得上課證明(課後持「體育課上課證明單」請任課教師簽名)，否則該週體育課視為曠課。

5、重補修事宜：

(1)體育課興趣班，於初選第 1 階段每班提供 **8 個**名額供重補修學生線上選課。初選第 2 階段與加退選週如仍有未額滿之班級，開放重補修學生選課。

(2)大四以上學生(含大四)可於加退選週第 2 階段線上選第 2 門必修體育課程。

(3)體育課程不提供現場加簽作業，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間線上選課。

6、適應體育班：限障礙生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學生修課，不分年級、性別皆可修課。凡因病或受傷而修習適應體育班時，應出具醫院或本校衛生保健組之診斷證明文件交予任課老師。學期中(第十三週前)受傷者亦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改修適應體育班。

7、校外教學科目：

(1)選修「高爾夫球興趣班」及「撞球興趣班」者，須另付球資購卷才算完成選課，每學期高爾夫 950 元、撞球 680 元，繳費事宜逕洽合作場館，球卷使用期限為當學期結束日，交通自理。授課達 5 週若仍未交付球資費者將予以退選，合作場館可拒絕該生進入使用場地。

(2)「高爾夫球興趣班」開學第 1 週於校內上課，第 2 週起至校外合作場館上課。

8、運動代表隊選課注意事項：一至二年級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可修習運動專長班之課程。若該代表隊項目未設置運動專長班，則修習其他非專長班之課程。一、二年級參與校隊訓練外仍須按規定上課。

9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1)修習游泳課請自備泳衣、泳帽或泳褲，並辦理游泳證或購買單次卷入館。

(2)如遇重大慶典布場與場地借用等情形，體育館受影響之室內課程一律改至室外場地上課。

(3)修習「體育專業知能服務-羽球」、「體育專業知能服務-跆拳道」課程除校內上課外，須志願校外服務 18 個小時。